

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(社福)

通訊處：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 16 字樓 B 室

電話：2780 2021

傳真：3019 6310

我們是由社會福利界的專業及非專業員工組織所組成，我們知道立法會福利事務小組今天就「過渡期補貼」完結後之安排作討論；我們懇請各位議員在研究有關方案時，慎重考慮社福界員工的訴求。

首先，我們必須嚴正指出，社會福利署指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(Special One-off Grant, SOG)獲得業界支持是謊話！自社署提出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之建議後，社福界員工強烈反對。並觸發連串抗議行動，包括同工 48 小時「瞓街」行動、500 位同工出席與鄧國威署長對談，並結果演變成聲討署長大會、及超過 3000 位員工參加的《保服務·護尊嚴》612 社福大遊行。

再者，就「過渡期補貼」完結後之安排，社福界員工組織並沒有被諮詢，作為社會福利服務的前線員工，如此影響深遠的方案竟然沒有聽取員工組織的聲音！明顯是歧視工會！

上星期「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」會議中，鄧署長拒絕檢討實施四年多而受業界垢病的「整筆撥款」資助制度，更不願意承擔此制度引申的員工保障責任；署長更不尊重委員會的「督導」功能，會上祇作諮詢，而社署則作最後決定，完全是一種「行政霸權」的行為表現。

不理社福界強烈反對，漠視員工組織的聲音及行政霸權的行為 -- 這絕非是一個聲稱「以民為本」的政府所應有的做法。

我們認為如果要解決業界的不明朗因素和員工的憂慮，我們建議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有以下的修訂：

1. 前線員工的聲音一定要被尊重，正如 2000 年機構作出決定參與「整筆撥款」時，必須諮詢過半數的員工；今次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亦不能例外；
2. 「定影員工」是在 2000 年政府推行「整筆撥款」前入職的同工，他們按當時政府的資助政策，與非政府機構簽訂了相等於公務員薪級的合

約，而這些合約是受到法律保障的。為了尊重合約精神，政府一直承諾會協助機構履行合約；而合約精神並沒有，亦不應有時限性，故無論從任何角度看，政府仍然需要負起最終的合約責任

3. 政府應該清楚指出「整筆撥款」的計算基準，是按 2000 年時每個服務單位的標準人手編制，每個職級的總人數的薪酬中點計算；
4. 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出現，是協助機構因停止「過渡期補貼」而未能履行員工的合約承諾，解決問題；故此沒有困難的機構是不用申請的，所以不應分「選擇 A」和「選擇 B」。
5. 但是，我們認為不應「罰」某些機構或是「獎」某些機構，而是另設一項撥款，所有機構都應該有資格申請撥款以作員工訓練、人力資源提升、提升員工士氣以維持一個穩定的員工系統；
6. 基於同工同酬的公平原則和整體員工的士氣，新入職的薪級點必須與社會署同職級員工看齊；
7. 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實施必然會出現機構管理層和前線的衝突，社會署必須要成立由署方、社聯、工會和社會人士組成的「仲裁機制」，以監察、調停及仲裁社福業界的管員糾紛；
8. 有服務使用者代表反映，現時有些服務嚴重人手短缺，政府應向機構重申所有單位，應依據標準人手編制增加合理的服務人手；
9. 基於業界的水深火熱，而社會大環境亦有所改善，故此政府不應有再進一步資源削減；
10. 正如教育界各持份者在「校本管理委員會」的民主參與，社福界完全是可以由管理層、員工、服務使用者、和社會人士等組成「機構管理委員會」，關心機構的發展，共同解決機構的困難。

但是，我們認為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並非一個最好的方法解決業界的憂慮，最終的解決方法是立即檢討「整筆撥款」資助制度，在未有結果前延續「過渡期補貼」。